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

上訴人 魏楷芹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5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9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魏楷芹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「上訴理由會再另行補上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，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關於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其想像競合所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併為實體上裁判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01

法 官 吳秋宏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君憲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